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事项

本次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偿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也有利于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及后续有效利用。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收储补偿价以评估数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收储事项。

二、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符合对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房屋租赁事项。

（以下为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波

李在军

于良耀

2020年6月9日